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7-30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、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：00至2017年5月1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马伟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,24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6222 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,36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276%。

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5964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018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58 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58 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64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64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64 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 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64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64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 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64 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凡、李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